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1-009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 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 中联 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 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联重科”）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33,452.56 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 3418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11,209,439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0.17 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5,198,999,994.63 元，

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53,301,886.79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145,698,107.8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2671 号）验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挖掘机械智能制造项目	308,313.00	240,000.00
2	搅拌车类产品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82,977.00	35,000.00
3	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66,750.00	13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14,900.00	114,900.00
合计		672,940.00	519,9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需要另行筹措资金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3453号）。根据该报告，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自2020年7月6日至2021年1月19日止期间，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33,452.5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挖掘机械智能制造项目	308,313.00	240,000.00	240,000.00	24,745.39	24,745.39
2	搅拌车类产品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82,977.00	35,000.00	35,000.00	-	-
3	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66,750.00	130,000.00	130,000.00	8,707.17	8,707.17
4	补充流动资金	114,900.00	114,900.00	109,569.81	-	-
合计		672,940.00	519,900.00	514,569.81	33,452.56	33,452.56

公司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拟将募集资金总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中调整，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投资额由114,900.00万元调整为109,569.81万元。公司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

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1年2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同意将募集资金总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中调整，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投资额由114,900.00万元调整为109,569.81万元。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33,452.56万元。

（二）监事会意见

2021年2月9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3,

452.5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实施，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33,452.5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3453 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止以自筹资

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意见

中联重科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中联重科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中联重科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中联重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中联重科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中联重科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使用募集资金 33,452.5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

[2021]3453 号);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